

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上海市徐汇区口腔医院（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）、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本公司非中小企业，为大型企业。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